

餵養流浪動物 應該禁止嗎？

報導／阮筱琪 (2021/5/31)



透過定點定時，乾淨餵食，有利流浪動物 TNR 作業，也能減少餵食帶來的環境髒亂問題。圖為志工搭的乾淨飯亭。 圖片提供／林筱羚

今年五月初，有民眾上網提議我國應明令禁止餵養流浪動物，以減少流浪動物的問題。動保團體表示，餵養流浪動物會便於後續的 TNR（捕捉、結紮、放回）作為，鼓勵餵養民眾取得餵養志工證，並注意餵養時的環境清潔，避免造成鄰近居民反感，但各縣市目前法規不一，期待統整。臺北市鼓勵愛爸、愛媽參加教育訓練，獲得授證，成為乾淨餵食友善志工，一般民眾則勿隨意餵食流浪動物。

民眾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，認為造成流浪動物的最大原因就是棄養，而目前解決流浪動物最常見的手段是結紮，但結紮不僅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，且結紮率需要到達七成五才能有效減少動物族群。提案民眾希望進一步明確禁止餵養流浪動物，避免環境髒亂。

這項提案目前有超過兩千人附議，贊成者意見多半認為，餵養流浪動物根本不算是愛護動物，只是讓牠們繼續在外面繁殖，造成惡性循環。有民眾雖然贊成提議，也認為除了禁止餵養，更應該從源頭下手，設置動物警察，杜絕產生更多流浪動物，寵物飼主應該辦理登記，如果讓寵物變成流浪動物，就應該被罰款，以盡到飼主的責任。

反對者則認為，減少流浪動物這個想法立意雖好，但是執行方式邏輯錯誤，應該要設立完整的流浪動物收容、領養系統，讓想養寵物的人可以領養。如果不餵食流浪動物，這些動物只會依本能去找食物生存，甚至可能會因此和人類搶食，會更加危險。

應從源頭解決 納地方自治法規

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祕書長何宗勳說，流浪動物產生的原因很多，一是棄養、二是沒有大規模結紮，因此會生生不息。解決流浪動物的根本問題是源頭結紮，最好的方式是回歸村里的力量，將社區內的愛爸、愛媽結合動保機關，進行 TNR。透過愛爸、愛媽的定時定點、乾淨餵養，人們和動物的關係就會從緊張到和諧，有利捕捉後再結紮。

何宗勳說，假如餵食的愛爸、愛媽沒有依照規範餵養，很可能會造成衛生問題，確實會讓居民和餵養人士間產生衝突，也會造成居民和流浪動物之間關係緊張。不過，如果禁止餵養，動物為了覓食，可能會發生類似猴子搶食的狀況，反而會造成居民困擾。

目前部分縣市的動保處會發給餵食流浪動物的愛爸、愛媽志工證件，證明這些愛爸、愛媽有受過定時定點、乾淨餵養等相關餵養訓練。何宗勳說，各縣市的做法不大一樣，會有模糊地帶，也不是每個地方的村里長都關心流浪動物問題，希望政府可以將餵食相關問題制度化，納入地方自治法規中。

推廣正確餵養 保持乾淨少衝突

新北市動保處表示，目前動保處定期舉辦「流浪毛寶貝乾淨餵養」講習，推廣正確餵養流浪動物的方式。臺北市動保處則是透過教育訓練授證，讓愛爸、愛媽成為臺北市「街犬友善志工」，去年更推出「午夜動保食堂：街貓乾淨照護站」，在鄰里間擺放貓屋照護站。每座貓屋照護站都有遮雨區、貓砂盆、消毒清潔液及動物保護宣導文宣，由在地志工群共同維護，定點餵食，定時清潔，降低因餵食髒亂而產生的鄰里衝突。由於有專業餵養的志工，動保處呼籲一般民眾不要隨意餵食流浪動物。

